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 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區穎晞

2021年2月3日

### 建議設立「交通違例扣分制」，從根本改善交通亂象

近年來，交通執法部門多以打擊違例泊車為重心，但對於駕駛者在路面上的行為，例如阻塞黃格、強行切線和跟車太貼這些惡劣行為，執法力度卻不到位。本澳的交通亂象，其中一個根本的原因沿於駕駛者質素和態度欠佳，直接和間接造成交通意外，危害市民安全。

本人接獲市民反映幾個例子，如早上繁忙時間的高士德天橋和新口岸往皇朝天橋的入口；下午由皇朝回新口岸的天橋入口等，都經常有私家車駕駛者企圖在左邊線插隊，部份更是強行切入，除了對守法排隊的駕駛者不公平和違法外，也容易發生碰撞；而在各跨海大橋，也經常有私家車左穿右插和強行切線，也有車輛跟車非常貼，甚至在雨天也沒有保持適當車距，駕駛安全意識極為薄弱，由於大橋車速高，稍有不慎，容易造成人命傷亡。

此外，在週末下午的高士德大馬路、雅廉訪大馬路、賈伯樂提督街、俾利喇街和高地烏街等主要十字路口，經常見到私家車甚至重型車輛停留在黃格之上，阻塞交通。偶爾會見到執法人員勸喻或給予口頭警告，但一部車走了、另一部車又繼續阻塞路口，成效不大。

綜上，由於沒有阻嚇性的處罰，這些駕駛態度欠佳的司機並沒有意識到其惡劣行為的嚴重性，部份人士更反把責任推向道路設計，如認為斑馬線和黃格位置不合理等，要求當局更改道路設計以合理化其行為。

數年前，國內引入「電子執法」，配合沿用多年的「扣分制」，經過多年打擊，交通亂象已大有改善。故此，本人認為，本澳執法部門應大幅加大執法力度，在上述地點如在高士德和新口岸一帶，對於阻塞黃格和強行切線的私家車駕駛者作出檢控（參考1、2）；而對於大橋上的追尾和左穿右插行為，也可使用「天眼」進行電子執法（參考3、4），以提升效率。長遠而言，更應盡快設立「交通違例記分制（扣分制）」，以從根本改善澳門混亂之駕駛風氣，保障市民安全。

參考：

1. 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第六十一條「十字形交叉路口及T字形交叉路口」第一款：一、駕駛員根據交通狀況而預見其車輛一旦駛入十字形交叉路口或T字形交叉路口後將不能移動而會影響橫向交通，則不應駛入，即使讓先規則或交通燈允許其駛入亦然；第三款：違反第一款規定者，科處罰款澳門幣300元。

2. 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第四十二條「禁止超車」第一款第三項：禁止在下列地點或情況下超車：(三) 交匯處之前及之內；第六款：違反第一款(二)項、(三)項或(四)項、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科處罰款澳門幣 900 元。
3. 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第二十一條「車輛間的安全距離」第一款第一項：駕駛員行車時，應與前車保持足夠距離，以免因前車突然停車或減速而發生意外；第三項：違反本條規定者，科處罰款澳門幣 600 元。
4. 第 70/95/M 號法令《嘉樂庇大橋、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》第九條「車輛間之距離」：第一款：重型汽車應與其前車間至少保持三十米之距離；第二款：違反上款之規定者，科以澳門幣 1,000.00 元至 5,000.00 元之罰款，且視為嚴重輕微違反。